

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身分資訊聲明書
(要保人/受益人為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適用)

保單號碼：_____

立書人 _____ 為配合 貴公司執行客戶身分確認，茲聲明下列事項均據實填寫，且所提供證明文件均屬實並為最新有效者：

一、基本資料：

1. 設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冊地：中華民國 其他_____
2. 營業地：同註冊地 中華民國 其他_____
3. 組織型態：

營利組織	非營利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公司 如：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公開發行之國營事業/外國公司在台子公司…等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開發行公司 如：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非公開發行之國營事業/外國公司在台子公司/合資經營企業…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職業/政治團體 如：工會、商會、漁會、同業公會、政黨…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獨資或合夥之攤販、家庭代工、工作室、雜貨店、加盟店…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協會、學會、基金會、學校、世界展望會、社團/財團/宗教法人…等

4. 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包括董事、理事、監事、總經理、執行長、代表人、合夥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共_____人，相關資料(超出5人者，請另填寫於「高階管理人員名冊」)如下：

姓名				
職稱				
出生日期				
國籍				

二、無記名股票發行情形：

1. 立書人 不得 得發行無記名股票。(若公司章程明定得發行無記名股票者，屬「得」發行)
2. 立書人目前 無在外流通之無記名股票 有在外流通之無記名股票，達立書人已發行股份總數_____ %
(立書人若有在外流通之無記名股票，應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即持有無記名股票達25%以上股東)，通知立書人登記身分，或於每次股東會後，向 貴公司更新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25%以上股東之資料。但立書人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應即通知 貴公司。)
3. 若上列聲明保證之事實有任何變動時，立書人應立即主動通知 貴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配合 貴公司要求辦理相關措施。相關必要措施經 貴公司確認無誤後，立書人同意立即提供立書人無記名股票發行之相關資料，並定期提供相關資訊供 貴公司查核。
4. 針對 貴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寄發之「法人無記名股票發行狀態聲明書」或其他包括相同目的之函文，倘立書人未於函文所載期限內為反對之意思表示，即視為已確認。

三、實質受益人資訊：

- 具下列身分任一，且「非」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請洽核保單位）亦「未有」發行無記名股票者，僅須勾選身分別，無須繼續填寫第2點、第3點，請直接至最下方完成立書人/負責人之用印與簽章，並填寫日期：
 - 我國政府機關。我國公營事業機構。外國政府機關。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 不符合前述第1點者，請勾選實質受益人類型，並繼續填寫第3點。
 - (1) 信託受託人，其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它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不符合者，依 (2) 辦理)**
 - (2) 公司/組織中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不符合者，依 (3) 辦理)**
 - (3) 有以任何方式對該公司/組織具有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不符合者，依 (4) 辦理)**
 - (4) 公司/組織中之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包括董事、理事、監事、總經理、執行長、代表人、合夥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
- 承2，實質受益人(共_____人)相關資料(超出5人，請另填寫「實質受益人員名冊」)：

中文姓名					
職稱/關係*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國籍					
證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證件號碼					

*實質受益人類型為公司/組織高階管理人員時需填寫職稱；其餘類型之實質受益人應載明與立書人之關係為何。

*上表所列實質受益人若有未成年者，請提供其：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與未成年之實質受益人關係：_____

證件類型/號碼：身分證護照 居留證/_____

四、證明文件（符合上述「三、實質受益人資訊」第2點、第3點條件者，請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影本）：

- 法人合格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最近一次設立/變更事項登記表，如無，請提供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其他可資證明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
- 公司章程（須含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或規範及拘束法人、信託之類似權力文件（如合夥契約）。
- 可證明有無持有超過 25%股份或資本自然人之文件（如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持股百分比等證明文件）

立書人：_____（請蓋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業務員簽名：_____

※本人（業務員）已確實檢視上述公司/組織之相關文件(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章程、股東名冊…等)，並確認其(包含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各項填載資料與真實無誤。